

证券代码:600782 证券简称:新华股份 编号:临 2007-19

新华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后 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2007年5月1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新华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后持续性关联交易的公告》。由于公司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控股股东新华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拟以其钢铁产业资产认购股份,并实现整体上市,由此,公司的业务和资产边界发生重大变化,原有关联交易事项也随之调整。

为了保证发行后公司生产经营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批准了公司与新华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签订了生产经营所必需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与新华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变化情况如下:

新华公司与新钢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变化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06年	2007年	对比			
采购货物及接受劳务	944.73	104,211.06	增加			
原材料	176.56	1,500.00	增加			
辅助材料	1,765.61	176.56	新增			
水电气	2,834.76	2,156.32	减少			
维修劳务费	1,869.79	3,332.00	2,563.60	减少		
报刊印刷费	362.94	2,085.30	新增			
房屋运输费	18.00	1,875.10	增加			
房屋租金	4,053.83	30.00	2,489.63	增加		
房屋折旧	1,184.13	4,083.10	新增			
水费	1,065.44	758.23	新增			
暖气	23,504.56	1,906.40	新增			
工程设计费	578.48	24,425.00	新增			
餐饮住宿费	183.97	751.90	新增			
旅行服务费	759.60	198.00	新增			
职工培训	224.89	836.00	新增			
合计	3,797.48	222,206.70	增加			
关联交易占营业收入比例(%)	2.80	16.51	增加			
销售货物及提供劳务		4.66	13.65	8.99%		
水电气		20,729.95	新增	23,096.70	新增	
运费		1,179.86	新增	1,445.20	新增	
水渣等废旧资源		90.04	新增	232.00	新增	
财产保险/化验费		280.14	新增	296.40	新增	
折旧/维修		3,283.74	新增	2,486.70	新增	
材料		50,889.13	新增	39,397.64	新增	
燃料		580.60	新增	取销		
合计	0.00	77,006.46	新增	0.00	66,823.50	
关联交易占营业收入比例(%)		5.10	新增		3.77	新增

特此公告。

新华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782 证券简称:新华股份 编号:临 2007-20

新华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07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7年5月1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新华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有关规定要求,现发布董事会关于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并对《关于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有关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申报价格的操作方法作相应调整。

根据公司第四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决定,公司将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 现场会议时间:2007年5月30日下午13:00
网络投票时间:2007年5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股权登记日:2007年5月23日
6. 提示公告:公司将于2007年5月22日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发布提示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基本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发行数量;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4)锁定期安排;
(5)上市地点;
(6)发行价格;
(7)发行方式;
(8)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9)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3.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其补充事项的议案》
4. 《资产认购股份合同》的议案
5.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报告》
6. 审议通过《新华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后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8. 《关于新老股东共享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议案》
9.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

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新钢公司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的议案》
12. 审议通过广东恒信德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会议出席对象
1.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 截止2007年5月2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授权代表;
四、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①法人股东应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有效持股凭证和出席者身份证明进行登记;
②个人股东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代理还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③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日截止前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格式附后)

2.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3. 登记日期:2007年5月28日上午8:30-11:30下午1:00-4:00
4. 注意事项:
①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②会议时间估计半天。
③股东大会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④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伟国 联系电话:0790-6460888
传真:0790-6460999 邮编:338004
联系地址:江西省新余市经济开发区
附件:1.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2.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样式)

新华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投票流程
1. 股票代码
沪市挂牌股票代码:【738782】
投票简称:【新华股份】
表决议案数量:20
说明:A股
2. 表决议案
公司简称:新华股份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基本条件的议案)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
2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发行数量;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4)锁定期安排; (5)上市地点; (6)发行价格; (7)发行方式; (8)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9)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2
3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其补充事项的议案)	3
4	(资产认购股份合同)	4
5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报告)	5
6	(审议通过《新华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后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6
7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7
8	(关于新老股东共享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议案)	8
9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9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	10

证券代码:600462 证券简称:石岘纸业 编号:临 2007-20

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于2007年5月21日在长春南楼二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代表股份11,902.6万股,占公司总股份20,530万股的57.98%。会议由董事长吴昌林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和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经过认真审议、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1. 公司200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有效票数11,902.6万股,同意票11,902.6万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2. 公司200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有效票数11,902.6万股,同意票11,902.6万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3. 2006年度财务决算及200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有效票数11,902.6万股,同意票11,902.6万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4. 公司2006年度报告及摘要;
有效票数11,902.6万股,同意票11,902.6万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5. 公司200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有效票数11,902.6万股,同意票11,902.6万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6. 关于继续聘请中鸡信建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为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有效票数11,902.6万股,同意票11,902.6万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7. 关于申请办理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0502 证券简称:安徽水利 编号:临 2007-006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于2007年5月21日在总部一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人,代表股份55,395,34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5.51%,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龙广先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中介机构人员列席了会议。与会股东代表认真听取和审议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并以书面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通过了决议如下:

一、审议批准了《200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票55,395,349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二、审议批准了《200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内容:对公司2006年度经营情况、财务情况、投资情况进行了汇报,并对公司2006年度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投资情况等做了详细的报告。表决结果:赞成票55,395,349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三、审议批准了《200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内容:对2006年度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关联交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行为进行检查和监督情况作了具体汇报。表决结果:赞成票55,395,349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四、审议批准了《2006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及200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55,395,349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五、审议批准了《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2006年度实现净利润3311万元,按《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569.63万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结余7770.81万元,本年度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0512.41万元。

公司2006年利润分配方案为每10股送1股,派送0.3元,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不转增,未分配利润余额8484.41万元全部结转下年度。表决结果:赞成票54,902,722股,反对票503,127股,弃权票0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09%。

六、审议批准了《关于为六安和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为控股子公司六安和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2000万元担保,担保期限一年。表决结果:赞成票55,395,349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七、审议批准了《关于为安徽瑞特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为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安徽瑞特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提供2000万元担保,担保期限一年。表决结果:赞成票25,740,562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八、审议批准了《关于续聘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决定续聘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07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聘用期一年,费用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票55,395,349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本次会议经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梁虎律师见证,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均为有资格出席或列席的人员;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备查文件:
1. 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48 证券简称:ST秦丰 公告编号:2007-17

杨凌秦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实施暂停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一、杨凌秦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流通股股票,股票简称:“ST秦丰”,股票代码:600248。

二、2007年5月21日,公司接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字[2007]103号《关于对杨凌秦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实施暂停上市的决定》;因公司2004年、2005年、2006年连续三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和14.1.7条的规定,决定公司股票自2007年5月25日起暂停上市。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在股票暂停上市期间,如符合下列条件,公司董事会将在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披露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恢复上市申请:

(一)在法定披露期限内披露经审计的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
(二)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显示公司实现盈利;
经分析导致公司连续亏损的主要原因:一是由于公司银行债务逾期,公司的银行账户被查封,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财务结算工作带来了巨大的冲击和影响,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及结算均处于非正常状态;二是在种子产业经营方面,由于种子市场供过于求,竞争异常激烈,加之受资金影响,公司主营产品市场占有率下降幅度较大;三是资产重组工作进展缓慢,由于母公司种业集团重组工作中清产核资及职工安置工作未完成,导致对秦丰农业的资产置换工作不能有效进行,最终导致公司连续三年出现亏损。

为使公司能够在2007年全年达到盈利的目标,公司股票能够顺利恢复上市交易,针对以上情况,公司准备采取以下措施:

1. 2007年公司将与启动与各债权人的债务重组谈判,争取债权人理解,通过分期还款或贷款转贷等各种方式逐步解决目前困扰公司沉重的债务和担保问题。
2. 为彻底解决公司存在的问题,必须对公司进行大规模的资产重组。2007年,在大股东种业集团重组遗留问题经政府承诺落实的基础上,公司将通过调整主业、业务重组以及资产处置等措施,改变目前的经营环境。一方面调整产业结构,确立核心产业,补充流动资金,恢复和提升品牌形

象,争取加快新产品的研发进度,加强管理,降低成本;另一方面加大资产处置力度,盘活不良资产,并借助股权分置改革注入的利润,力争2007年实现盈利,并争取在公司2007年年报公布后恢复上市交易。

四、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公司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股票上市:

(一)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
(二)在法定期限内披露的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出现亏损;
(三)在法定期限内披露了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但未能在其后五个交易日内提出恢复上市申请;

(四)恢复上市申请未被受理;
(五)恢复上市申请未被核准;
(六)公司股本总额、股权结构分布等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在上交所规定的期限内仍不能达到上市条件;

(七)在股票暂停上市期间,股东大会作出终止上市决议;
(八)公司因故解散或法院宣告公司破产后裁定终结破产程序;
(九)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暂停上市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电话:029-87033100
传真:029-87033101

地址:陕西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新桥北路2号
邮编:712100
联系人:刘洋

在公司股票暂停上市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规范运作,切实履行信息披露法律法规,及时对公司重要事项作出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杨凌秦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5月21日

股票简称:天科股份 股票代码:600378 编号:临 2007-014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07年5月2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07年4月18日对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科股份)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证监罚字[2007]12号),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违规事实
1.自2003年10月至2004年8月期间,第二、三大股东及实际第四大股东通过其控制的关联公司以合作经营、借款、受托委托理财项目、受托采购等名义,先后从天科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获取资金,至2004年11月25日未归还余额7159.6万元。有关交易天科股份未按规定作重大关联交易予以及时披露,也未作为关联交易在2003年年报和2004年中报中披露;

2. 2003年6月9日、12月,天科股份以技术转让名义分别将收取关联公司自贡通达机器制造有限公司的250万元、250万元、300万元计入主营业务收入,并结转当年利润,天科股份未将上述交易作为关联交易按规定及时披露,也未作为关联交易在2003年年报和2004年中报中披露。

二、处罚决定
天科股份的上述行为构成了原《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七条“未按规定披露相关信息,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在2003年年报和2004年中报中涉嫌信息披露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在通过2003年年报和2004年中报的董事会决议上签字的时

任董事敬宏、曹永红、古共伟、叶明星、崔基道为直接责任人员。前述关联交易等临时公告事项未及时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董事长冯孝庭为直接责任人员,关联方董事敬宏、曹永红为直接责任人员。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依据原《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如下:

1.对本公司处以30万元罚款;
2.对冯孝庭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罚款;
3.对敬宏、曹永红分别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
4.对叶明星、古共伟、崔基道分别给予警告。
上述机构和人员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入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并将付款凭证的复印件送中国证监会法律部审理执行处备查。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3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三、对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决定,本公司表示将以此为深刻教训,认真学习有关证券法律、法规,严格遵循诚信原则,规范公司及自身行为,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0307 股票简称:酒钢宏兴 编号:2007--008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未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未有新增提案提交表决。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于2007年5月21日上午10:00在嘉峪关市酒钢宾馆二楼会议室召开。大会由董事长秦泰庚先生主持,参加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2人,代表公司股份540,945,8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92%,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经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认真讨论,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王习梅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股东大会同意王习梅女士因健康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表决结果:540,945,86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代表的股份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2.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股东大会同意增补陈新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540,945,86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代表的股份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3.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在兰州、银川等6处设立销售公司的议案》
为扩大公司产品市场份额,进一步完善营销网络,股东会同意公司在兰州、银川等地设立5家全资子公司,1家参股公司。

表决结果:540,945,86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代表的股份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甘肃明兴律师事务所邵伟涛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备查文件:
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0307 股票简称:酒钢宏兴 编号:2007--008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表决结果:540,945,86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代表的股份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3.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在兰州、银川等6处设立销售公司的议案》
为扩大公司产品市场份额,进一步完善营销网络,股东会同意公司在兰州、银川等地设立5家全资子公司,1家参股公司。
表决结果:540,945,86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代表的股份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甘肃明兴律师事务所邵伟涛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备查文件:
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5月21日